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

代理人 詹佩琄

被告 煜隆玻璃有限公司

兼上被告

法定代理人 許瑞庭

被告 王柏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23503號），因被告已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